法院公告

2016年5月27日

(2015)杭上民初字第2272号

北京红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卓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民初字第2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北京红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卓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2560元、公共能耗费为426.67元、电费1690.7元及空调费7730元,合计12407.3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66号

楼永伟、鲁小玲:原告钟少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97号

罗云兰:本院受理祝晓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89号

孙桂影:本院受理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298号

葛银娟、郑潇楠:本院受理原告鹿世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葛银娟、郑潇楠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25号

杭州高球体育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王丽英、曹卫国: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25号民事判决书。杭州高球体育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借款本金15000000元,支付利息、复息291680.09元(利息、复息计算至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1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约定标准另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有权就王丽英、曹卫国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林语别墅19号的房屋在上述应付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王丽英、曹卫国对杭州高球体育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2号

胡淑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乘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垫付款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9号

李国平:本院受理向燕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你方归还借款25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45号

梁维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垫付款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273号等45案

叶朝明、王高明、陈正剑、周斌、万文彬、南志品、陈倍倍、王安琴、童巧东、王敏、张珍龙、孔晓燕、姚诚石、余泽清、杨胡翠、孙雪华、石雄武、林天和、徐海贤、叶熊、章微微、何敏、何涛、余小翠、李旭芳、赵奇、徐新、陈万凯、蒋炤锋、金柔和、杨惠东、徐秋微、薛爱燕、王斌锋、周成、杜丽君、李玲芝、金承华、李吉琼、金凤连、陈文霞、高敏洁、申屠燕青、林阔、王盛军:本院已受理原告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不当得利纠纷四十五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05号

袁国方:本院受理郭向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05号民事判决书。袁国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郭向阳货款36000元、利息损失3510元计算至2016年1月25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500号

潘敏: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997号

林小西、张素芬及柳晓荣: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硕乐被告林小西、张素芬及柳晓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878号

林正波、杭州利源纸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凯得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林正波、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杭州利源纸箱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878号民事上诉状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25号

邵倩:本院受理原告陈军辉诉被告邵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外初字第359号之一

史豪杰:本院受理原告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其林、史豪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963-1号

陈佩芬: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罗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佩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日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79号

方亮:本院受理原告李广福诉被告方亮、石小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32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312号

石华东、陆志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任玲诉被告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石华东、陆志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2015)杭余商初字第13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道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1号

姚子祥、袁秋香、沈海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姚子祥、袁秋香、沈海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四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166号

浙江泽园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泽园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348号

周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卓卓孝良、朱优娜、周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5日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桐商初字第445-2号

杭州力源热镀锌有限公司、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徐根洪、钟棋、赵小红:原告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力源热镀锌有限公司、杭州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徐根洪、钟棋、王光显、徐慧连、赵小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桐商初字第445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杭州力源热镀锌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元并支付2015年3月4日起按月利率1.87%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杭州力源热镀锌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8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杭州力源热镀锌有限公司、杭州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徐根洪、钟棋、王光显、徐慧连、赵小红对上述款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3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杭州力源热镀锌有限公司、杭州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徐根洪、钟棋、王光显、徐慧连、赵小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44-2号

王生利:本院受理原告徐君荣与被告王生利、张国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王生利、张国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君荣借款89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以89000元为基数);二、被告王生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君荣借款18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以18000元为基数);三、驳回原告徐君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40元,由被告王生利、张国美负担1600元,由被告王生利负担8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02号

李海明、张根花、李鹏翔:本院受理原告胡允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8日14:30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94号

叶辉刚:原告洪魏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7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提供证据的,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27号

杨新建:本院受理原告程和连与被告杨新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建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程和连借款6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程和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新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0号

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勇军、宋桂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50万元及支付截止2016年1月25日止的利息10516.34元、支付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9.75375‰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淳安千岛湖硕明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黄仙妹、童卫建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偿还。案件受理费8905元、保全申请费30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军、宋桂芳负担,被告黄仙妹、童卫建、淳安千岛湖硕明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47号

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勇军、宋桂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05万元及支付截止2016年1月25日止的利息24734.75元、支付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9.9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被告李勇军、宋桂芳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时,对本案的抵押物[两被告所有的位于淳安千岛湖镇清波花园11幢702室房产(房产证号:淳房权证千移字第62911号、土地使用证号:淳安国用(2007)第市1159号、他项权证号:淳房他证千岛湖镇字第73864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约定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447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军、宋桂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号

李勇军、宋桂芳、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汪泽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勇军、宋桂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汪泽友借款10万元。二、被告李勇平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军、宋桂芳负担,被告李勇平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号

李勇平、吴月英、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环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勇平、吴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环琴借款25万元及支付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李勇军、宋桂芳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2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负担,被告李勇军、宋桂芳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2210号

李勇平、吴月英、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程建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2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勇平、吴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程建宝借款10万元及支付自2015年6月2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李勇军、宋桂芳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350元、保全申请费12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负担,被告李勇军、宋桂芳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5号

李勇平、吴月英、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勇平、吴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万元及支付截止2016年1月5日止的利息2448元、支付自2016年1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53%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李勇平、吴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诉讼代理费2500元。三、被告李勇军、宋桂芳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107元、保全申请费293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负担,被告李勇军、宋桂芳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01号

宋卫宏、郑柏潮、金小柱:本院受理原告周金社因与你们及被告黄文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卫宏、黄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周金社借款8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2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宋卫宏、黄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金社实现债权的诉讼代理费5500元。三、被告郑柏潮、金小柱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宋卫宏、黄文英负担,被告郑柏潮、金小柱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9号

李勇平、吴月英: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德与你们及被告黄文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勇平、吴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李建德借款25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0.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81号

李勇军、宋桂芳、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8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勇军、宋桂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李建德借款20万元并支付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0.6%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李勇平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军、宋桂芳负担,被告李勇平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4号

李勇平、吴月英:本院受理原告柳香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0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勇军、吴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柳香萍借款10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5号

李勇平、吴月英:本院受理原告柳香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0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勇军、吴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柳香萍借款5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7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6号

李勇平、吴月英:本院受理原告柳香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0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勇军、吴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柳香萍借款10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平、吴月英负担,被告李勇军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3D 第2016139期

中奖号码:2 5 0 销售总额:4638259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4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92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687元		

浙江销售2821352元,返奖额83776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25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39期 投注总额:55910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4 08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0	400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275	10元/注

奖池累计43.8463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25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60期 投注总额589115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4 06 08 17 22 24 26 1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681274元/注
二等奖	●●●●●●★	9注	21627元/注
三等奖	●●●●●●	186注	2093元/注
四等奖	●●●●●★	57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6694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0460注	10元/注
七等奖	●●●●	77053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25日

福彩6+1

第2016060期 投注总额:67343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5 9 7 7 8 4 龙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码全部投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和投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投相符	36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投相符	794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投相符;或1位基本号和投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7527	5元/注

未中出奖金4281.6644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25日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6年2月27日出生,2016年3月10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三都镇双井路22号门口。该弃婴外包被袄。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和一个奶瓶。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5月27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璜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3201010421148,流水号10319457,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宁波金城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330200400054523)清算工作已结束,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宁波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5月27日